通　　知　　【2026】T006号

关于在“管理体系的组织环境中考虑气候变化”的通知

至尊敬的客户：

2024 年 2 月份国际认可论坛(IA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的考虑的联合公报》。要求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包括修订中）增加对气候变化的考虑。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 IAF 的成员认可机构，按照 IAF 决议要求，将相关情况通知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予以关注，并按照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的相关要求与建议开展工作。为此，本机构为落实《联合公报》相关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充分考虑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变化内容，将增加为：

4.1 条款新增“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4.2 条款新增“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为落实上述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客户应确保在自身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

2、客户应分析并确定气候变化与自身管理体系相关性。如果不相关，应有合理理由进行说明。如果相关，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风险评价中应予以考虑；若组织同时运作多个管理体系（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并确定气候变化是相关的，宜确保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均得到考虑。

通　　知　　【2026】T006号

以上内容，获证可形成成文信息，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监视和测量。本机构将在未来现场审核过程中关注各获证组织在自身管理体系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和风险的充分证据。如若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审核组将开具轻微不符合项。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